

## 第十三章 透明度

### 第一条 公布

一、各方应确保与本协定涵盖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会迅速公布，包括在可行情况下通过互联网，或以其他方式使另一方及利益相关方获悉。

二、在可能的情况下，各方应当提前公布其拟通过的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并向另一方及利益相关方提供对此进行评论的合理机会。

### 第二条 通报和信息提供

一、在可能的情况下，一方应就其认为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定实施，或对另一方在本协定项下的合法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拟议或现行的措施通知另一方。

二、应另一方要求，一方应立即就另一方认为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任何现行或拟议的措施提供相关信息，并回答相关问题，无论之前是否已向另一方进行通报。

三、如本条项下相关信息已经通过向世贸组织适当通报的方式为各缔约方可获得时，或可通过一方的官方公开免费网站获取，本条所指通报应被认为已经完成。

四、本条项下的任何通报、要求或提供的信息应当通过本协定第十四章第四条(总联络点)所指的联络点向另一方传达。

### **第三条 行政程序**

一、各方应确保本协定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实施。

二、为以一致、公正、客观和合理的方式实施与本协定涵盖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各方在其行政程序将这些措施适用于具体个案中的另一方特定的人、货物或服务的过程中，应确保：

（一）在可能的情况下，当一程序启动时，向另一方直接受此程序影响的人提供合理通知，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描述、据以启动程序的法定权限声明，以及对争议事项的一般描述；

（二）当时间、程序性质及公共利益允许时，在采取任何最终行政行为前，给予此类人提出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理由的合理机会；以及

（三）其依国内法遵守国内程序。

### **第四条 复议和上诉**

一、各方应设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或行政庭或程序，以便迅速进行复议，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关于本协定涵盖事项的最终行政行为进行修正。此类裁判机关应公正，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或机构，且不得在复议项目的结果中有任何实质利益。

二、各方应确保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争端当事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有对其立场加以支持或辩护的合理机会；以及

(二) 获得基于证据和提交的记录而做出的决定，或依据国内法要求，获得由行政机关编写的记录。

三、除依据国内法规定进行上诉或进一步复议外，各方应确保该决定由该行政行为所涉机关或机构执行，并对该机关或机构的实践产生约束。